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宛建法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根据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建法〔2018〕9号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市住建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方式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严明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是指住建局全面梳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执法和检查事项，并结合本局权力清单编制完成，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执法检查的事项清单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事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内容，并根据法律、

法规及权限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三定方案未赋予的监管职能，不得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

第五条 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库，凡列入清单内的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（主要为企业）和非市场主体（主要为工程项目）均应列入检查对象库。市场主体信息，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；非市场主体应当包括项目名称、所在地、相关行政许可取得情况、项目负责人、基本建设情况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检查对象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

第六条 检查对象库由住建局业务科室根据监管职责和工作分工，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逐项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库由市住建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构成。人员信息应当包括姓名、执法种类（专业技术门类）、执法证号、所在单位等内容。根据执法人员情况对执法人员库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监管实际，每年编制年度抽查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监管科室应根据监管的抽查事项制定检查方案，有多个种类检查事项或者对同一监管对象有多项检查事项的，制定综合检查方案，并在信用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

第十条 执行抽查任务时，应当通过监管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，可以直接从市住建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，也可以将抽查任务下发至属地（县、区）住建局，由属地（县、区）住建局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对象的5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第十三条 实施执法检查，应当组成检查组，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。检查组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的依据、内容、期限、要求、检查人员名单等必要事项，并对抽查过程进行记录备案

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以依法当场处理的，应当现场及时处理；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及时报请本部门依法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公示检查结果，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检查记录表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

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。保存期限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。

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制度，加强领导、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，文明执法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出台新实施细则前一直有效。